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51 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非公开发行 119,220,30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31,500.00 万元购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合计持有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帕太”或者“标的公司”）100%股权（包括赵佳生持有的武汉帕太 60.41% 股权、赵燕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7.55% 股权、刘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7.55% 股权、华夏人寿持有的武汉帕太 24.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帕太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本公司拟向高惠谊、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500.00 万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武汉帕太的现金对价，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重组方案的进展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8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10.53 元/股），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为 11.03 元/股，该价格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17 号）。

3、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部分内容就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对募集配套资金数额进行修改，由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1,500 万元，修改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500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 11.03 元/股计算，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18,313,686 股。

（2）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非公开发行 119,220,30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31,500.00 万元购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合计持有的武汉帕太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部分，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130,500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1,000 万元。

（3）本次交易共计发行股份 237,533,991 股。

（三）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数额不低于 20,500 万元、23,780 万元及 27,585 万元，其中武汉帕太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备考报表净利润，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为假设武汉帕太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初已经设立，自报告期初起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实际持有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同时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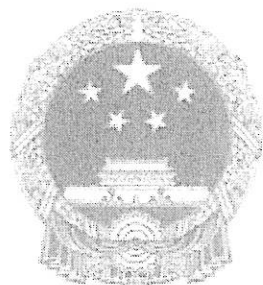
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2016 年度承诺数 (万元)	2016 年度实际实现数 (万元)	2016 年度承诺完成率 (%)
20,500	21,158.17	103.21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上所示，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达到了承诺净利润。





营 业 执 照

(副 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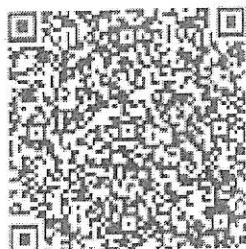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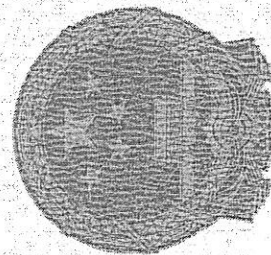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太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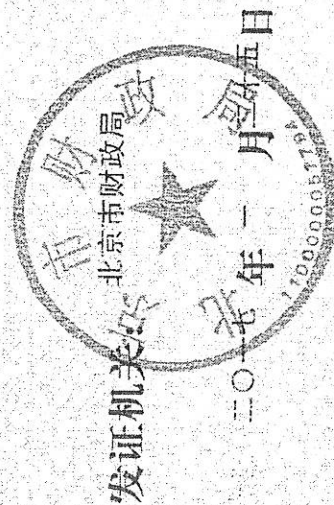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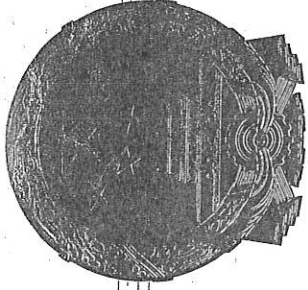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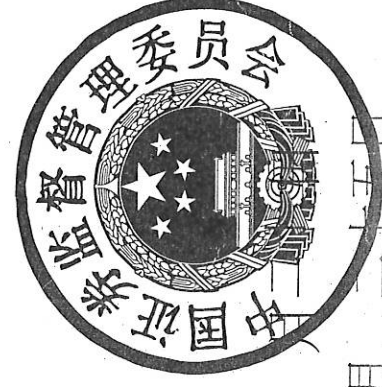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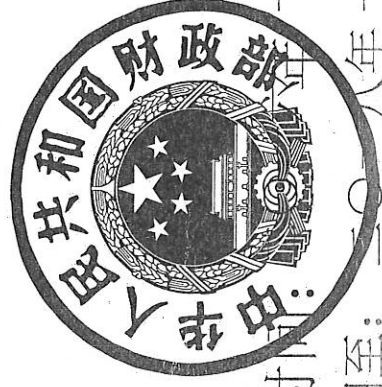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流文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0-19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2237210193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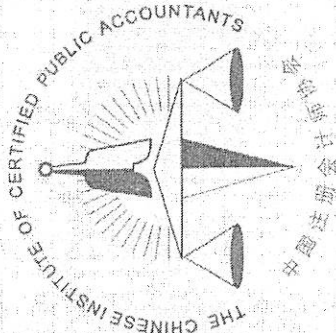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10日

证书编号: 370900010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希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8197307032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07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